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此次调整商品期货，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，提高公司抵御因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能力，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。

2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活动，同时公司建立了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，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。

3、本次调整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商品期货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李恒 庞敏

2021年5月19日